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75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王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捌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1	39,238元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43,700元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587元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3,910元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9,407元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589元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